

维修合同

甲方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督查室

乙方：天津市东丽区高盛达电脑经营部

一、维修内容

- 1.设备名称：浪潮计算机主机 2 台、长城计算机主机 1 台。
- 2.故障描述：浪潮计算机主机 1 台无法登录微信和互联网、1 台风扇异响；长城计算机主机 1 台无法进入系统桌面。
- 3.其他说明：计算机均已过保。
- 4.维修范围：乙方将根据甲方描述的故障进行检测及维修，具体维修项目以实际检测结果为准。若发现其他隐性故障，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维修。

二、维修费用

- 1.维修费用预估：人民币 420 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元整）。其中：无法登录微信和互联网主机维修费用 150 元，风扇异响主机维修费用 70 元，进入系统桌面主机维修费用 200 元。
- 2.若实际维修费用超出预估金额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书面同意。
- 3.若甲方未确认额外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维修。

三、维修期限

维修工作自甲方交付设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如遇特殊情况（如配件缺货、技术难题等）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延期。

四、设备交接与验收

甲方需在交付设备时提供设备密码、账号，做好相关数据备份。因未备份导致的数据丢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维修完成后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保修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。

2.保修范围内：因乙方维修导致的硬件或软件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。

3.保修范围外：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2.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需在1个月内支付款项。如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另行商定。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，则视同“验收合格”。遇有特殊情况，以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如实提供设备信息及故障描述，做好数据备份，按时支付维修费用。

2.乙方责任：维修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。对甲方设备中的数据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。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，应提前告知甲方配件来源及费用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乙方承诺对甲方设备中的数据、信息等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

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维修，每逾期一日按维修费用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2.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3.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协议，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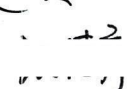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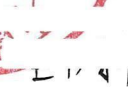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嘉祥里
3-4-102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